

合同编号:

汉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汉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委 托 方: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受 托 方: 陕西星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乙方：陕西星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陕西星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汉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汉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范围

项目内容：开展汉中市汉台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六类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实物量，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核算价值量清查，理清使用权状况形成实物量、价值量、产权等资产一张图。

主要目标：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中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成果通过省级审核。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乙方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出具有效且符合要求的结论意见。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39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198750.00（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圆整）；

第二笔付款：乙方工作量完成 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119250.00（人民币大写：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

第三笔付款：乙方提交所有成果报告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79500.00（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伍佰圆整）。

3、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乙方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因乙方出具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

八、服务地点

- 1、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成果提交前由甲方初审, 合格后提交并通过上级审核。

十、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 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 不得未经授权

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采取法律规定方式，将获取的资料及成果原件、复制件等全部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除应参照第五条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涉嫌刑事犯罪的还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1.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 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

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是否增加协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22日

